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3
一、民生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3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6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6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10
五、问核程序的履行情况	11
六、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11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12
一、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12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3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18
四、问核中关注的问题以及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24
五、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30
六、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2013）46 号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37
七、财务报告更新相关的补充核查情况	47
八、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49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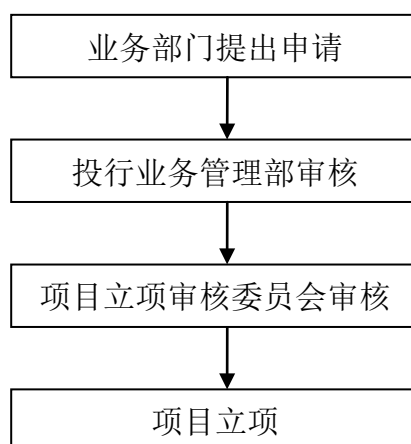
一、民生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建立了一套较完备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在保荐项目运作过程中严格执行。民生证券对项目的审核主要分为立项审核及项目正式申报前的内核两部分，具体审核流程如下：

（一）项目立项程序

根据现行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民生证券设立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对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审查并决定是否立项。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人数若干，设召集人一名，除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委员外，外聘法律、财务专家各一名，其余委员由质量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等部门人员组成。每次项目立项会议由 5 名委员参加审核，其中至少有 1 名委员不属于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委员。经不少于 4 名参会委员同意，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方可作出同意项目立项的决议。

公司项目正式立项程序如下图所示：



1、业务部门提出申请

项目组认为项目符合正式立项申请条件的，应根据前期尽职调查的情况，编制项目立项申请报告，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投行业务管理部。项目立项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及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and 主要优势；公司的盈利模式；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向；在前期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可能面临的风险；有关问题的初步解决方案；关于项目是否可行的初步判断。

2、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

项目组将正式立项申请报告和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正式立项审批表》一并报送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在收到投行业务管理部书面立项审核意见后，应当及时书面回复投行业务管理部。

3、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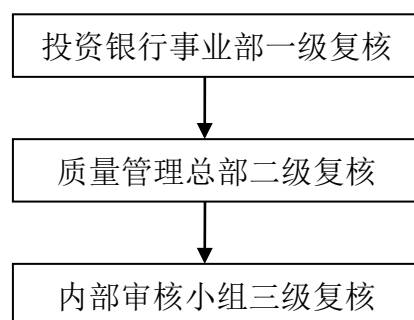
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后认为该项目符合正式立项条件的，应当自项目组书面回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议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委员会成员独立地参与立项评审工作，对申请立项项目的财务、法律、科技含量及成长性等做出基本的评判，并签署《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正式立项审批表》，经不少于 4 名参会委员同意，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方可作出同意项目立项的决议。

如立项委员认为该项目存在尚待调查核实并影响明确判断的重大问题，经 4 名以上立项委员同意，可以提议暂缓表决。

（二）项目内核程序

民生证券对项目实行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管理总部、内部审核小组三级审核制度。

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

对于保荐项目，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本项目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负责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复核，并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复核小组出具最终复核报告后，业务部门形成项目的部门意见。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提交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并签署内核申请书和承诺函，承诺函须确认项目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并出具内核申请意见后方可向质量管理总部申请内核。

2、质量管理总部审核

质量管理总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小组审议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内核初审。对于保荐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内核小组会议召开前由质量管理总部进行现场核查。内核小组会议之前质量管理总部应当安排初审会，形成初审意见后，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审议。

3、内核小组审核

民生证券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内核小组，内核小组人数若干，设召集人一名。内核小组成员由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管理总部、合规法律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研究院等部门相关人员，以及外聘法律、财务专家组成。

内核小组成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判断项目所有重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法律、法规和政策障碍,是否符合国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IPO 项目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7 名,其中项目所属投资银行事业部内部成员应不超过 3 人,外聘法律、财务专家应不少于 2 人,超过 2/3 参会委员表决“内核通过”,则审核通过。内核会议后,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进行回复或修改,形成最终申报材料。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一) 立项申请时间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京泉华科技项目”或“本项目”)项目组自 2015 年 4 月开始进场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工作,经过充分考察、调研,项目组确认京泉华科技项目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2015 年 5 月 18 日,项目组向业务管理部提出项目正式立项申请。

(二)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本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由吉路、张星岩、王国仁、王娟、苏欣共 5 人组成。

(三) 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提出项目正式立项申请,并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项目评审工作会议同意本项目立项,其间为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一) 项目执行人员

京泉华科技项目组执行人员共计 8 人。其中保荐代表人为杜思成和廖禹，项目协办人为王虎，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王琳、包静静、陈旻、王常浩、姜泽远。

（二）进场工作时间

2015 年 4 月起，民生证券项目组进驻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过程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如下：

1、资料收集。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全面收集有关发行资料。

2、工作底稿制作及审验。项目组对收集的资料进行甄别、分类和复核，制作成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以对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逐一进行审核验证。

3、与发行人沟通。项目组与发行人董事、管理层及部门负责人分别进行了访谈，以了解发行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技术研发、业务运营、竞争优势、存在的风险、所处行业情况及发展前景等情况，并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4、现场调研及测试。项目组深入发行人生产基地、研发、财务等部门，现场了解发行人生产、研发、采购、销售、财务等具体流程，以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风险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影响。

5、中介机构沟通协调。项目组就项目进展情况、相互协调问题及尽职调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与会计师、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就有关问题征询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意见。

6、与主管政府部门沟通。项目组就有关问题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就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质监、社保、土地、房产等问题征询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

针对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阶 段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张立品、程扬、鞠万金、汪兆华、窦晓月、张礼扬、祥禾泓安、佳盈盛、成都高特佳、上海高特佳、李战功、王佩璇的基本情况；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 4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胜任能力、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以及是否勤勉尽责等；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内部控制	查阅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的计量、应收账款、存货、期间费用、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进行重点核查。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发改委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调查是否存在违规提供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况。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	--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杜思成、廖禹于 2015 年 4 月开始进入发行人现场进行尽职调查。保荐代表人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其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如下：

1、与发行人沟通：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会谈，了解发行人的总体经营和管理情况及对本次发行的需求。

2、与中介机构沟通：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协调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讨论制定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并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会计师和律师充分讨论，就有关问题征询各中介机构意见。

3、指导项目组工作：对项目工作实施分工，对项目组其他人员进行全程业务指导，对项目进展进行跟踪、监督和控制，包括项目立项、项目内核，以及全套申报文件的核查和完善。

4、现场调研：为充分掌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保荐代表人实地调查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的基本情况。

5、走访重要供应商、客户以及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机构，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情况、采购情况、守法记录和商业信用状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

（五）项目组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杜思成负责整个项目的整体推进，项目组成员的具体分工安排，项目组尽职调查方案的设计和拟定，并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复核完善，在此基础上项目组编制了全套申报文件，保荐代表人廖禹负责对全套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进行复核，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优化、修改和完善意见。项目协办人王虎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安排整个项目，与保荐代表人一同与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沟通,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对本次发行的需求制定项目的进度安排和实施计划,敦促各方根据计划执行,及时了解各方进展和存在的问题,召集项目组成员进行讨论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必要时协调其他中介方共同商议解决;此外,根据项目所需全套申报文件对其他项目成员的工作进行分工,并对项目组成员的尽职调查进行实时指导,对全套申报文件进行复核和修订。项目协办人在项目中发挥了积极的协调作用,有效推进了项目的有序、顺利开展。

项目组成员严格遵循《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等准则要求进行项目尽职调查、申报文件撰写及工作底稿整理,其中,王虎、陈旸负责风险因素、业务与技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王常浩负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姜泽远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公司治理;王琳、包静静负责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包静静负责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及股利分配政策。上述人员自2015年4月起在项目现场进行尽职调查,在收集、整理、分析材料,现场走访,与相关人员反复沟通的基础上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及申报文件制作,为项目协办人和保荐代表人分析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适格性和可行性提供了基础信息支持。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一) 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保荐机构质量管理总部委派专人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人员包括张春旭、徐德彬、满大雷、宋莹。

(二) 内部核查部门现场核查情况

质量管理总部作为民生证券的内部核查部门,于2015年9月组织了对发行人的现场核查,鉴于发行人申报报告期的更新,质量管理总部又于2016年2月组织了对发行人的现场核查。核查人员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和生产基

地，了解公司生产过程、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就公司的行业状况、业务前景、销售模式、市场竞争中的优劣势、主要竞争对手、募投项目、财务状况、重要会计政策等情况同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完成情况进行了检查，并通过问询保荐代表人对项目的问核程序进行了复核。

五、问核程序的履行情况

2015年7月至2015年8月、2016年1月至2016年2月，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采取走访、访谈、查阅、函证、实地盘点、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询企业征信系统等核查方式，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进行了有效、合理和谨慎的独立核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民生证券对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组织了问核程序，项目保荐代表人杜思成、廖禹，项目组成员王虎、王琳参加了问核程序。

问核过程中，项目组详细说明了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并承诺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所有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本人及其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六、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一）内核小组构成

出席本项目内核会议的民生证券内核小组成员共七人，成员包括：王宗奇、马初进、贺骞、苏欣、宋爱民、王卫国、乐超军。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民生证券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本项目内核会议。

（三）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内核小组以七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

（四）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内核小组成员对本项目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其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同意将该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一）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本项目立项时适用的项目管理办法，民生证券投行业务管理部对项目组报送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后，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立项审核意见》，该意见主要关注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等事项。

（二）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结论

我公司立项审核委员会对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立项申请的审核结论为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京泉华有限第二次增资的程序瑕疵问题

2004 年 6 月 7 日，京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1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由原股东张立品和程扬分别以货币出资 228.00 万元和 152.00 万元。

2004 年 3 月 24 日，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中洲（2004）验字第 07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3 月 24 日止，京泉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2004 年 6 月 25 日，京泉华有限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本次增资完成后，京泉华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立品	288.00	57.60
2	程扬	191.00	38.20
3	深圳京泉电子有限公司	21.00	4.20
合计		500.00	100.00

经保荐机构核查，京泉华有限关于此次增资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期晚于“深中洲（2004）验字第 075 号”《验资报告》的出具之日，同时晚于上述验资报告的审验基准日，因此出资程序上存在瑕疵。

就上述增资瑕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48410006 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结论为：“我们没有注意到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京泉华有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深中洲（2004）验字第 075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的要求的情况。”

项目组经核查认为，张立品、程扬本次增资款项系真实缴纳，其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已实际投入京泉华有限并已经用于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京泉华有限股东会已对本次增资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且经发行人本次发行审计机构复核，并

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已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因此，上述增资程序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全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问题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共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和一家分公司，分别为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兴万新电子有限公司、香港京泉华发展有限公司、京泉华北美公司和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菲律宾分公司。其中香港京泉华发展有限公司、京泉华北美公司和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菲律宾分公司均设立在境外，项目组取得了境外律师对各境外分支机构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书，证明境外分支机构无违反当地行政法规的情形，其员工均按照境外当地政策缴纳了相应保险。深圳兴万新电子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目前无工作人员。因此项目组统计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北润升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京泉华科技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京泉华科技 2015 年末社保及公积金应缴纳人数为 2,179 人，其中养老保险实际缴纳人数为 1,625 人，缴纳比例为 74.58%，若考虑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下称“新农保”）的人数，则养老保险的缴纳人数为 2,012 人，缴纳比例为 92.34%；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纳人数均为 2,128 人，缴纳比例为 97.66%；生育保险缴纳人数为 2,123 人，缴纳比例为 97.43%；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1,678 人，缴纳比例为 77.01%。

京泉华科技 2014 年末社保及公积金应缴纳人数为 2,119 人，其中养老保险实际缴纳人数为 348 人，缴纳比例为 16.42%，若考虑新农保的人数，则养老保险的缴纳人数为 1,034 人，缴纳比例为 48.80%；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纳人数均为 2,055 人，缴纳比例为 96.98%；生育保险缴纳人数为 160 人，缴纳比例为 7.55%；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176 人，缴纳比例为 8.31%。

京泉华科技 2013 年末社保及公积金应缴纳人数为 2,500 人，其中养老保险实际缴纳人数为 414 人，缴纳比例为 16.56%，若考虑缴纳新农保的人数，则养老保险的缴纳人数为 1,419 人，缴纳比例为 56.76%；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纳人数均为 2,441 人，缴纳比例为 97.64%；生育保险缴纳人数为 159 人，缴纳比例为 6.36%；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229 人，缴纳比例为 9.16%。

（2）湖北润升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湖北润升 2015 年末社保及公积金应缴纳人数为 197 人，其中养老保险实际缴纳人数为 44 人，缴纳比例为 22.34%，若考虑缴纳新农保的人数，则养老保险的缴纳人数为 185 人，缴纳比例为 93.91%；医疗保险缴纳人数为 44 人，缴纳比例为 22.34%，若考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缴纳人数，则医疗保险缴纳人数为 185 人，缴纳比例为 93.91%；工伤保险缴纳人数为 191 人，缴纳比例为 96.95%；失业保险缴纳人数为 44 人，缴纳比例为 22.34%；生育保险缴纳人数为 191 人，缴纳比例为 96.95%；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22 人，缴纳比例为 11.17%。

湖北润升 2014 年末社保及公积金应缴纳人数为 203 人，其中养老保险实际缴纳人数为 30 人，缴纳比例为 14.78%，若考虑缴纳新农保的人数，则养老保险的缴纳人数为 147 人，缴纳比例为 72.41%；医疗保险缴纳人数为 30 人，缴纳比例为 14.78%；工伤保险缴纳人数为 196 人，缴纳比例为 96.55%；失业保险缴纳人数为 30 人，缴纳比例为 14.78%；生育保险缴纳人数为 196 人，缴纳比例为 96.55%；公司当年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

湖北润升 2013 年末社保及公积金应缴纳人数为 253 人，其中养老保险实际缴纳人数为 29 人，缴纳比例为 11.46%，若考虑缴纳新农保的人数，则养老保险的缴纳人数为 164 人，缴纳比例为 64.82%；医疗保险缴纳人数为 29 人，缴纳比例为 11.46%；工伤保险缴纳人数为 238 人，缴纳比例为 94.07%；失业保险缴纳人数为 29 人，缴纳比例为 11.46%；生育保险缴纳人数为 29 人，缴纳比例为 11.46%；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33 人，缴纳比例为 13.04%。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和

当地政府关于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等配套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保险金，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福利待遇。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主要系由于部分当月新增员工尚未缴纳、部分员工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书面承诺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等。

2、解决情况

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项目组提出如下解决方案：

（1）逐步提高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覆盖比例，对部分确实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或以新农合、新农保代替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给予一定的补助。

（2）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兴万新电子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由于深圳兴万新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也无工作人员，社会保险费用仅缴纳了 1 个月，因此，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区间仅为 1 个月。

根据麻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欠缴、少缴社会保险费或其他违反社会保险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中心处罚。根据麻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欠缴、少缴社会保险费或其他违反社会保险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中心处罚。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深圳兴万新电子有限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根据黄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麻城办事处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被我中心予以处罚的情形。根据黄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麻城办事处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被我中心予以处罚的情形。

（3）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出具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立品和窦晓月夫妇作出如下承诺：“如因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日之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京泉华科技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京泉华科技应缴差额并承担京泉华科技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放弃对公司追偿的一切权利。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京泉华科技和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一) 请项目组补充核查：1、报告期内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差异较大的原因；2、差异事项调整依据是否充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基础是否健全，财务核算是否规范；3、以后会计年度是否还会持续发生上述差异事项。

项目组落实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差异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主要集中在2013年；2014年，深圳京泉华、湖北润升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已不存在差异，香港京泉华、深圳兴万新、菲律宾京泉华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仍存在一定差异；2015年公司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

公司原始财务报表及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香港京泉华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存在的主要差异：

①收入确认原则的差异。香港京泉华原始财务报表中的收入确认按开票确认收入，申报财务报表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确认收入，由于收入确认时点存在不一致，从而导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交税费等科目存在差异。

②外币折算汇率的差异。香港京泉华日常经营中存在较多的美元业务，其原始财务报表按固定汇率将美元折算为港币，申报财务报表对各资产负债表科目按照期末汇率进行调整，对其营业收入按期初汇率进行调整，从而使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存在较多差异项。

(2) 湖北润升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存在的主要差异：

湖北润升原始财务报表中的收入确认按开票确认收入，申报财务报表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确认收入，由于收入确认时点存在不一致，从而导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交税费等科目存在差异。

（3）菲律宾京泉华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存在的主要差异为期末在途物资的调整。菲律宾京泉华向深圳京泉华采购原材料，期末深圳京泉华已做销售，菲律宾京泉华尚未做采购，由此导致菲律宾京泉华的原始财务报表中存货及应付账款科目与申报财务报表存在差异。

（4）部分科目重分类调整

- ①申报财务报表将原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软件费用重分类至无形资产；
- ②申报财务报表将固定资产采购预付款计入其他应收款重分类至预付账款；
- ③申报财务报表将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
- ④申报财务报表将理财产品从其他货币资金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
- ⑤申报财务报表将应收账款与预收账款、应付账款与预付账款两边挂账进行调整；
- ⑥申报财务报表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递延收益。

2、差异事项调整依据是否充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基础是否健全，财务核算是否规范

上述差异调整依据充分，发行人已按照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的要求对财务核算的不规范之处进行了相应整改，2015 年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基础健全，财务核算规范。

3、以后会计年度是否还会持续发生上述差异事项

发行人已按照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的要求完成了相应整改，未来会计年度将不会持续发生上述主要差异事项。

（二）报告期发行人外协产值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11%、

34.16%和 30.59%，比重较大。

1、外协加工产品是否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公司与外协加工商是否发生过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如果一些大型外协加工商发生意外变化，公司是否准备了相应的应急措施；

2、最近两年新增的外协加工商云南金马集团丽江大研农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距离公司较远，请说明公司选择该外协加工商的原因、该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加工产品的种类、价格及其优势，产品按境内销售、境外直接销售、深加工结转即“转厂”三种模式分别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项目组落实情况如下：

1、外协加工产品是否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公司与外协加工商是否发生过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如果一些大型外协加工商发生意外变化，公司是否准备了相应的应急措施；

为规范外协管理运作流程，有效控制外协加工的质量情况、技术指导、工期监督和防范生产经营风险，确保公司外协加工件的品质及履约的及时性、有效性，公司制定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外产品控制规定》。该项管理制度的实施为公司对外协生产进行有效管理提供了有利的制度保障。

项目组走访了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商，针对质量纠纷、供货时间纠纷等事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相应访谈记录。项目组了解到公司外协生产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外协单位都能够按照要求保质保量、及时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及交付，外协加工产品未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与外协加工商未发生过纠纷。同时，项目组走访了公司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以及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未发现公司与外协加工商发生过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一些大型外协加工商可能发生意外变化的情况，公司采取的措施具体如下：

第一，为应对外协厂商可能发生意外变化的情况，公司在选择外协厂商时，采取了分散合作的原则。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外协厂商外协生产比例超过外协总额

50%的情况，同时，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外协厂商与公司发生的委托加工生产业务量基本相当，各自外协生产比例占当期外协生产总额的 10%-15%左右，公司未对单一外协厂商形成重大依赖，任何一家外协厂商的意外变化并不足以导致公司的生产能力受到重大影响，所有大型外协厂商同时发生意外变化的可能性非常小。

第二，公司所在地广东地区的传统加工行业发展成熟，虽然公司在选择外协生产厂家前，均要对其进行严格的认证，使那些产品质量好、服务质量优的单位进入公司的外协厂家名录。但同时，能够提供优质服务、满足公司短期需求的可供备选的中小型外协加工商数量较多，若未来一些大型外协加工商发生意外变化，公司可以选择与部分产品质量稳定、服务能力较好的中小型外协加工商合作，以应对突发情况。

第三，若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发生意外变化，且未有合适厂商备选，公司将通过组织加班、优化流程、科学排班、技术改造方式等解决短期内产能不足的问题，确保按时交货。

2、最近两年新增的外协加工商云南金马集团丽江大研农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距离公司较远，请说明公司选择该外协加工商的原因、该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加工产品的种类、价格及其优势，产品按境内销售、境外直接销售、深加工结转即“转厂”三种模式分别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1) 云南金马集团丽江大研农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大研”）基本情况

云南金马集团丽江大研农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丽江市古城区象山西路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汽车、机电产品修理；建筑材料、百货、五金、交电零售；物业服务。

(2) 云南大研加工产品种类、价格

云南大研主要为公司加工互感器、滤波器等高、低频变压器产品。最近两年的加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加工数量（万个）	1,562.51	1,310.96
加工费（万元）	610.46	514.83
加工单价（元/个）	0.39	0.39
加工费（万元）（含运费）	670.46	539.83
加工单价（元/个）（含运费）	0.43	0.41

注：加工数量包含了成品和半成品。考虑到路途较远等因素影响，项目组统计了云南大研最近两年的运输费用约为 25 万元和 60 万元。

（3）与云南大研合作的原因

公司选择云南大研的主要原因是在保证产品质量的情况下节约人工成本，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具体如下：

①不考虑运输费用的影响，云南大研的单位人工成本相比其他地方更低。公司与云南大研签订的《劳务用工协议》约定：“……劳务工资采取计件保底模式进行结算。保底工资第一年为人民币 1,100 元/人/月，第二年为人民币 1,152 元/人/月。若当月计件的劳务工资超过保底工资时，则按实际工资进行结算……”；公司与广东地区的其他外协厂商签订的《劳务用工协议》约定：“……保底工资为 1,500 元/人/月、1,900 元/人/月……。”公司与云南大研签订的前述《劳务用工协议》涉及的人工成本条款显著低于广东地区的其他外协厂商所约定的保底人工成本。

②考虑运输费用的影响，云南大研的单位人工成本仍然具有比较优势。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加工单价（元/个）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深圳市启新辉实业有限公司	1.23	0.82
广东省会江实业公司	0.94	0.79
广东省祥达企业公司	0.81	0.78
广东省滨江实业有限公司	0.73	0.63
云南金马集团丽江大研农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0.43	0.41

注：加工数量包含了成品和半成品。

（4）报告期内云南大研按产品销售模式分类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境内销售	2,991.02	4.06%	456.04	0.65%	-	-
境外直接销售	473.37	0.64%	1,141.31	1.62%	90.55	0.15%
转厂销售	671.47	0.91%	390.98	0.55%	-	-
合计	4,135.86	5.62%	1,988.33	2.81%	90.55	0.15%

(三)近年来,受市场需求和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铜、钢等大宗商品交易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并直接造成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漆包线和矽钢片价格的较大波动。请项目组补充核查:公司采取了哪些措施防止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项目组落实情况如下:

为了规避铜价、钢价等金属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与供应商主要通过合同约定、谈判等方式,约定若原材料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供需双方有权要求重新确定协议价格。

目前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确定的铜价包括三种方式:上月市场均价、现货市场价格和期铜市场价格。现货价格和期货价格主要参考上海有色金属现货交易中心、伦敦金属交易所等权威市场交易价格。经项目组核查,目前公司原材料漆包线主要采用期铜市场价格和上月市场均价模式,现货市场价格模式较少,从而减少因原材料波动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确定的矽钢片价格主要是参照国内大型钢铁企业(例如:宝钢、武钢等)在公开渠道等钢铁交易市场中的报价,然后与通过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比价协商后确认。

(四)公司出口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采用美元或港币结算,因此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请项目组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哪些措施来避免汇兑损失,这些措施的执行效果如何。

项目组落实情况如下:

公司出口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采用美元或港币结算，因此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2013-2015 年，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505.92 万元、104.06 万元及 1,463.27 万元（正数为汇兑收益，负数为汇兑损失）。其中 2013 年公司发生汇兑损失主要系由于人民币持续升值形成、2014 年度形成的汇兑收益主要为远期结汇收益、2015 年由于人民币持续贬值公司形成较大的汇兑收益。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出口业务可能产生的汇率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下列措施以避免汇兑损失：

其一、公司定期对人民币汇率未来的走向进行深入讨论，若预计人民币可能出现趋势性升值，则通过远期结汇锁定汇率方式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的变动风险。其二、公司不断完善报价机制，通过与客户协商，在汇率波动达到一定幅度时，将适度调整产品的价格；同时，公司在内部进行报价预算时，也会适度考虑未来汇率可能波动的因素。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较为有效的规避了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四、问核中关注的问题以及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一）问核中关注的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3,588.44	70,663.46	62,201.83
应收账款	20,273.36	15,560.99	13,912.49

请项目组补充核查：（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长了 2,924.98 万元，但应收账款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长了 4,712.37 万元。应收账款的增长超过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说明其原因及其合理性；（2）发行人应收账款呈逐年上升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期后回款

情况及是否与账期相符；（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出现过大额坏账的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项目组落实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长了 2,924.98 万元，但应收账款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长了 4,712.37 万元。应收账款的增长超过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说明其原因及其合理性；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大幅上升且应收账款的增长超过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一方面系由于客户结构发生变化，其中公司对信用期较长的富士康集团、ABB 集团等的销售额持续上升，对信用期较短的伟创力集团、新玛德集团、MISUN 等客户的销售额有所下降，从而使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5 年公司在第四季度的销售占比较高，从而使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超过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

项目组针对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上升进行了专项核查程序，确保收入及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①项目组根据报告期各期末按客户分类的应收账款明细表筛选出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4 年末增幅较大的客户，对这些客户进行工商查询，了解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董监高等信息，核查成立时间与销售时间是否匹配、注册资本与销售规模是否匹配、主营业务与采购内容是否匹配、股权及董监高名单与发行人董监高是否重合，确认这些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②项目组统计了上述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其对应年度销售额的比例，对比例高于 30%的客户进行重点核查（若假设全年销售额在一年中平均发生，则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对应年度销售额的比例超过 30%意味着该客户最后 3-4 个月的销售收入尚未收回），获取其销售明细表、统计按月份的销售收入、检查第四季度和 12 月份销售收入占比是否异常、检查应收账款余额与账期是否匹配，经上述核查筛选出第四季度销售明显偏高的客户名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264.89
EATON POWER QUALITY CORP	679.35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658.20
东莞阳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8.89
深圳市新能基科技有限公司	299.40
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9.49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218.43
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186.60

③检查上述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分析是否在信用期内，统计相应的回款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信用期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264.89	1,168.75	92.40%	月结 30 天
EATON POWER QUALITY CORP	679.35	-	-	月结 60 天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658.20	-	-	月结 90 天
东莞阳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8.89	-	-	月结 90 天
深圳市新能基科技有限公司	299.40	245.19	81.89%	月结 45 天
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9.49	-	-	月结 90 天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218.43	-	-	月结 90 天
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186.60	-	-	月结 90 天

对于尚在信用期内未回款的客户，项目组实行替代程序，来证明销售的真实性：

①针对未回款客户，选取第四季度金额最大的一笔销售进行核查，获取与对应收入确认相关的订单、经客户签收确认的送货单、提单、报关单、对账单、记账凭证、发票等单据，并将销售凭证的所属期间等信息与账面记录、明细表等资料相互核对，以确认发货的真实性；

②针对未回款客户的年度销售收入、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获取相应回函，对回函不符的情况与客户沟通差异原因并制作回函不符调节表；实地走访上述客户，获取走访记录，调查问卷等底稿资料。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公司应收账款真实合理。

(2) 发行人应收账款呈逐年上升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及是否与账期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2014 年应收账款余额相较于 2013 年有所上升，一方面是由于公司销售收入规模上升，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对信用期较长的富士康集团、ABB 集团等的销售持续上升，对信用期较短的伟创力集团、新玛德集团、MISUN 等客户的销售有所下降，从而使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相较于 2014 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分析、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及其与账期的相符情况，详见问题（1）的分析。

(3)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出现过大额坏账的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出现大额坏账的情况。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1 年以内计提 3%，1-2 年计提 10%，2-3 年计提 20%，3-4 年计提 60%，4 年以上计提 100%。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充分且合理主要基于下述理由：

①应收账款的账龄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883.60	99.91%	16,039.00	99.98%	14,321.11	99.84%
1-2 年	17.22	0.08%	3.52	0.02%	23.35	0.16%
2-3 年	0.95	0.00%	-	-	-	-
合计	20,901.78	100.00%	16,042.52	100.00%	14,344.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9%以上，公司账龄结构相对稳定且期限较短，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②公司客户信用状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2015. 12. 31	富士康集团	1,924.57	9.21%
	ABB 集团	1,453.45	6.95%
	格力集团	1,380.33	6.60%
	伊顿集团	1,373.42	6.57%
	国光集团	1,296.22	6.20%
	合计	7,428.00	35.54%
2014. 12. 31	富士康集团	2,551.39	15.90%
	伟创力集团	1,153.56	7.19%
	ABB 集团	1,104.69	6.89%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103.52	6.88%
	德林电子	996.84	6.21%
	合计	6,909.99	43.07%
2013. 12. 31	格力集团	1,620.29	11.30%
	伟创力集团	1,521.45	10.61%
	富士康集团	1,487.48	10.37%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946.88	6.60%
	百富电源集团	737.90	5.14%
	合计	6,314.00	44.02%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世界 500 强或行业内知名企业，包括施耐德集团、ABB 集团、格力集团、富士康集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这些客户均拥有良好的信誉与雄厚的资金实力，保证了应收账款的质量。

③公司严格的信用管理制度

公司有严格的客户及信用管理制度，对拟发展的新客户，需对其进行调查评估，根据客户的规模、注册资本、资金实力、行业地位、付款状况与公司信誉等因素决定是否建立合作关系。客户的信用期则根据调查情况结合行业经验制定，并进行差别化管理，信用期主要集中在月结 30～月结 90 天。同时公司建立了货款回收责任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作为主要考核指标之一，保证有效、及时的收回货款，从而有效控制了应收账款的期限和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9%以上，逾期账款较少，应收账款周转率及账龄情况与公司结算政策、信用期限相符，发生坏账导致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二）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重点关注股东、法定代表人及董监高情况；

（2）取得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取得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

（3）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

（4）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查看其生产经营场地，访谈企业负责人。

2、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1）取得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声明，了解公司关联方总体范围；

（2）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评估发行人是否存在欠缺商业理由的不合理交易，核查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方；

（3）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及董监高情况，关注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有关联的情况；

（4）取得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3、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银行存款明细账，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主要银行账户的开户行进行走访，实地获得银行对账单；

（2）对报告期内大额银行存款账户余额进行函证；

(3) 对大额银行存款流入流出进行测试, 获取银行单据, 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流情况。

4、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1) 取得工商、税务、海关等有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证明;

(2) 实地走访工商、税收、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 了解和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 报告期内, 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
磁性元器件	15.79%	9.44%	15.21%	9.46%	18.51%	12.54%
电源	13.80%	4.00%	5.16%	1.63%	0.37%	0.10%
特种变压器	25.40%	2.85%	27.30%	1.70%	26.27%	1.41%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6.29%	16.29%	12.79%	12.79%	14.05%	14.05%

请项目组核查说明: 1、报告期内, 电源产品毛利率逐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2015 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比 2014 年度上升 3.5% 的原因。

项目组落实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 电源产品毛利率逐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 公司电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0.37%、5.16% 及 13.80%, 呈逐年上升趋势。

(1) 2013 年电源产品毛利率分析

2013 年电源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同公司战略调整相关。2012 年以来，公司磁性元器件产品的销售额及毛利率逐渐趋于稳定，为挖掘新的利润来源，公司将产业链向下游电源领域延伸，投入新的机器设备及生产线进行新型号机种的配套研发及生产，由此产生两方面效应：一方面向原有客户销售的机种，由于分摊了新增设备、人工等制造费用导致其毛利率普遍较低；另一方面，为开拓电源客户，进入新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公司战略性的采取低价竞争策略，部分新开拓客户毛利率较低。

（2）2014 年、2015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 年、2015 年基于公司采取的以下措施，公司毛利率持续回升：

①客户及产品型号结构的优化调整提升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随着下游市场的逐步开拓以及公司电源品牌效应的树立，公司对原亏损机种或客户进行提价或清理，Misun、浙江恒科实业有限公司等低毛利率客户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持续开发出松下、富士康等新的高毛利率优质客户并为原有客户及新增客户持续开发新型号机种，由于新机种在投产及销售初期毛利率水平较高，因此提升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②公司通过对原材料供应商的整合管理、对电源基本标准品框架的建立实施提高原材料的采购集中度，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电源业务发展初期，由于受生产规模、产品种类、研发管理能力等因素的限制，原材料采购规模有限且采购种类、供应厂商分散，公司对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弱，随着整体原材料采购量的大幅增加、公司对供应商的整合管理、电源基本标准品框架的实施，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显著提升，从而有效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

A. 原材料采购标准化整合。公司根据材料耗用量、单价、品质、服务、交期等因素对原材料参数相近的供应商进行优选合并，最终为主要的每种原材料采购种类选择 2-3 家合格供应商，并在合格供应商中区分优选供应商、第二优选供应

商及备选供应商，形成以电子类、结构类、辅材类三大类五十小类标准化原材料优选物料库，标准化整合后公司采购集中度得以提升。

B. 电源基本标准品框架的建立。电源业务发展前期公司的产品研发完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从而导致公司电源产品种类分散，原材料无法形成集中采购优势，随着电源产品种类的完善，公司对电源中的适配器产品按照功率段开发出5-7.5W、10-15W、24-36W、45-65W、90W五个系列的基本标准品，公司在基本标准品的框架内再按照客户需求进行适当定制化研发，由此一方面由原来的完全被动开发转为主动开发，提高了对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另一方面对每个功率段内的基本标准品建立标准BOM清单，从而带动原材料采购标准化，提高采购议价能力。

③在产品成本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产品设计优化，提高产品附加值，从而获得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公司进行电源产品设计主要从客户需求出发，利用公司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帮助降低客户的生产成本，提高客户产品的安全保障性及生产工作效率。

④在确保产品性能的前提下，公司采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来提高原材料利用率，以降低物料消耗水平。公司研发团队在产品研发、设计阶段对每一个细节进行优化，对产品的材料成本、工艺、质量进行充分考虑，做到产品研发与设计上的低成本、高可靠性，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大幅降低了产品制造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约了资源和能源。

⑤公司通过引入自动化设备、改善生产工艺与流程、改进工具治具等措施提高整体生产效率。

由于处于行业下游，相对于磁性元器件产品，电源产品拥有更大的市场规模，竞争也更为激烈。发行人电源业务目前仍处于业务积累期，在规模效应、产品结构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目前整体毛利率仍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但随着公司电源产品的销售规模和研发实力的持续增强，公司逐步培养出了富士康、松下、TCL通力等一批优质客户，未来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3) 同行业可比公司电源产品毛利率

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要产品
深圳可立克	17.90%	17.34%	网络通信、消费类电子、工业电源等
新雷能科技	43.95%	45.28%	模块电源、定制电源及大功率电源
茂硕电源	14.87%	21.25%	主要产品为 SPS 开关电源 LED 驱动电源及逆变器
平均数	25.57%	27.96%	
发行人	5.16%	0.37%	适配器及定制电源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新雷能科技为拟上市公司；

注 2：由于部分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15 年度数据，因此上表仅对 2013-2014 年数据进行比较；

注 3：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公司电源业务起步较晚，虽然近年来有较大的发展，但整体业务规模仍然偏小，与国内同类企业相比，尚存在一定差距。公司的电源业务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期，在规模效应、产品结构、研发能力、服务水平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随着公司电源产品的销售规模和研发实力的持续增强，公司将逐步缩小同国内外竞争对手间的差距。

2、2015 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比 2014 年度上升 3.5% 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及毛利贡献率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
磁性元器件	15.79%	59.79%	9.44%	15.21%	62.18%	9.46%	18.51%	67.73%	12.54%
电源	13.80%	29.00%	4.00%	5.16%	31.60%	1.63%	0.37%	26.90%	0.10%
特种变压器	25.40%	11.21%	2.85%	27.30%	6.21%	1.70%	26.27%	5.38%	1.41%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6.29%	100.00%	16.29%	12.79%	100.00%	12.79%	14.05%	100.00%	14.05%

由上表可见,2015 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相比 2014 年度上升 3.5%的原因包括如下两方面:

其一,电源产品的毛利率由 5.16%上升至 13.80%,在电源产品收入占比基本不变的情况下,使其毛利贡献率由 2014 年的 1.63%上升至 2015 年的 4.00%,增加 2.37 个百分点;

其二,特种变压器的收入占比由 6.21%上升至 11.21%,在特种变压器毛利率未有大幅波动情况下,使其毛利贡献率由 2014 年的 1.70%上升至 2015 年的 2.85%,增加 1.15 个百分点。

(二) 2015 年,发行人将其发明专利“一种 LED 灯亮度调节方法及系统”(专利号:2010106148004)作价 1 元转让给关联方深圳市欧邦电子有限公司。请项目组核查说明:1、上述发明专利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该专利发行人是否正在使用,转让后受让方是否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2、报告期内,双方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说明项目组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

项目组落实情况如下:

1、上述发明专利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该专利发行人是否正在使用,转让后受让方是否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015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欧邦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专利转让与应急备份电源模块开发协议》,协议约定欧邦电子为发行人开发一种 60W LED 移动照明应急备用电源模块产品用于发行人未来产品发展需求,发行人同时将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种 LED 灯亮度调节方法及系统”(专利号:2010106148004)作价 1 元转让给欧邦电子以支持其对该项目的研发。

2015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与欧邦电子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按照协议约定,专利作价 1 元转让给欧邦电子。

由于上述专利与发行人电源研发、制造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上述专利转让给欧邦电子后可能导致其与发行人之间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同时,由于业务合作开发也将可能衍生新的关联交易,因此为减少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并避

免潜在同业竞争，经协商，发行人与欧邦电子同意以书面方式解除上述《专利转让与应急备份电源模块开发协议》。

2015年8月4日，发行人再次与欧邦电子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欧邦电子将上述发明专利以1元价格转回给发行人。2015年9月16日，发行人就上述专利权转让完成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了上述出售及购买专利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上述专利出售及购买交易系与欧邦电子技术合作开发的一部分，在上述合作停止后，相关专利已购回并完成了相关权属变更手续，上述交易真实、有效；虽然存在针对相关无形资产的关联交易行为未经评估的情形，鉴于上述专利转让及购回过程历时较短且交易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发行人目前未实际使用上述专利，因此上述专利的转让及回购过程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研发活动。另外目前欧邦电子的主营业务系电动车控制器，且发行人目前已将专利权回购，因此专利转让前后欧邦电子均未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2、报告期内，双方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说明项目组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

项目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核查是否与欧邦电子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明细账及银行对账单，核查是否与欧邦电子存在资金往来；

（3）获取报告期内重大的偶发性合同，包括专利转让合同、技术合作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核查是否与欧邦电子存在技术合作、专利转让、对外担保等关联交易。

经上述核查，项目组确认报告期内，双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部分专利原专利权人为李战功、鞠万金(职务发明)等, 2011年 8-9 月份专利权人变更为京泉华有限。请项目组补充核查: 上述专利认定为职务发明的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项目组落实情况如下:

转让的相关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片式平板变压器元件(叠层)	ZL 2009 3 0169248.0	京泉华科技	转让取得	2010.6.2	外观专利
2	片式平板变压器元件(EQ 弧型)	ZL 2009 3 0169249.5	京泉华科技	转让取得	2010.6.2	外观专利
3	片式变压器元件(EPC 超薄)	ZL 2009 3 0169250.8	京泉华科技	转让取得	2010.6.2	外观专利
4	变压器元件(PM 双面插件微型)	ZL 2009 3 0169251.2	京泉华科技	转让取得	2010.6.2	外观专利
5	变压器元件(ATQ 镶嵌微型)	ZL 2009 3 0169252.7	京泉华科技	转让取得	2010.6.2	外观专利
6	变压器元件(E1 开放型)	ZL 2009 3 0169253.1	京泉华科技	转让取得	2010.6.23	外观专利
7	一种叠层片式平板变压器	ZL 2009 2 0134974.3	京泉华科技	转让取得	2010.9.29	实用新型
8	一种电子变压器	ZL 2009 2 0260005.2	京泉华科技	转让取得	2010.10.20	实用新型

注: 上述专利第 1-7 项原专利权人为李战功, 于 2011 年变更为京泉华有限; 第 8 项原专利权人为鞠万金, 于 2011 年变更为京泉华有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6 条规定: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 申请被批准后, 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 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 从其约定。”

经项目组核查、查阅公司劳动合同并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到, 李战功、鞠万金等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自加入公司以来长期在技术研究岗位从事研发工作, 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对磁性元器件和电源行业发展、技术走向、产品研发有很强的判断能力, 熟悉国际国内行业标准, 并参与了公司多项相关产品技术的具体研发工作。上述专利是其在公司工作期间研制完成的, 属于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 同时, 专利设计人利用了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 包括发行人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以及相关技术等, 并且这些物质

技术条件对发明创造起到了实质性作用。综上，上述专利符合《专利法》对职务发明的认定。另外，李战功、鞠万金等人和发行人双方已就相关职务发明权属达成共识，并已完成了专利转让备案登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问题。

六、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2013）46号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一）收入方面

本保荐机构从以下方面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核查情况：

（1）查阅审计报告和销售明细表，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分产品的收入情况，查阅电子元器件协会和电源学会及权威研究机构的行业研究报告，比较分析公司的收入变化情况与行业和市场同期情况是否一致；

（2）获取与公司业务类似的可比公司的公开数据并进行核查；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额、销量、销售价格统计表，分析其变动趋势；

（4）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收入 and 价格变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产品以定制化生产为主，每一产品分类下型号众多，由于实现的功能、耗用的材料、加工工艺等因素的差异，不同型号产品的价格相差较大，因此其产品未有标准的公开市场价格，这与其自身产品和业务特点相一致，发行人产品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近产品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核查情况：

（1）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收入季度统计表，分析是否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2）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了解磁性元器件和电源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和影响因素，判断发行人营业收入是否符合季节性特征；

（3）查询发行人所在行业及下游市场的变化情况，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结合发行人产品特征、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判断是否属于周期性行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从下游应用领域来看，消费电子行业节假日效应较为明显，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但是从整体来看，由于磁性元器件行业和电源行业下游应用领域涵盖工业、通信等诸多行业，这些行业大多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因此，发行人营业收入未表现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核查情况：

（1）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销售业务模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业务确认收入的时点；

（2）取得并审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和订单，了解关于收入风险转移的时点；

（3）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了解对其的销售模式；

(4) 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资料，了解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的政策，并进行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 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
- (2) 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 (3) 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核查情况：

(1) 获取报告期发行人分客户的销售收入明细表，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清单，分析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变化情况，及是否存在异常客户；

(2)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新增客户、交易金额变化较大的客户，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3) 对报告期发行人收入进行函证；

(4)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函证，结合客户性质、客户信用等级和账龄分布等，分析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匹配性，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5) 对发行人期末确认的收入进行抽样测试；

(6) 获取发行人重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及获取主要客户的订单金额统计表，了解主要客户销售出货记录与客户销售订单之间的对应关系；

(7) 对发行人大额的银行流水进行检查，获得银行回执及凭证后附单据，核实付款人是否与账上记录对象一致；

(8) 取得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了解应收账款按期收回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相对稳定，不存在异常变化，新增客户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合作良好，不存在异常交易客户，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交易真实，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收入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形；

(2) 客户通常采用订单形式与发行人形成购销约定，履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订单金额基本匹配；

(3) 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匹配；

(4) 发行人大额应收款项基本能够按期收回，不存在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核查情况：

(1) 通过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取得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声明，了解公司关联方总体范围；

(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查询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核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查阅发行人的主要账务资料、主要关联方的账务资料，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异常大额资金收付、资金拆借等情形；

(4) 获取了发行人已转让、注销的关联方工商资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形，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成本方面

本保荐机构从以下方面核查了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情况：

(1)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取得铜、钢等大宗商品的公开价格趋势，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铜、钢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2)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原材料耗用数据、能源耗用数据并分析复核其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量配比情况；

(3) 获取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明细，分析其变动情况及原因，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人员，了解料工费明细项目变动情况的业务背景及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匹配, 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稳定。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 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核查情况:

(1) 访谈发行人财务经理及成本会计, 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及成本核算流程, 及其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

(2)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成本核算表, 了解成本归集及核算方法, 检查成本核算方法在报告期内是否一致, 材料费及人工费、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摊是否合理, 分配和结转方法有无发生变动;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 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了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 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核查情况:

(1) 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外协加工明细, 统计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采购、加工费金额, 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 了解报告期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交易金额变动的情况, 分析其合理性;

(2) 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的采购进行抽样测试, 检查发行人向其采购相关的记账凭证、入库单、送货单、发票、银行付款凭证等资料;

(3) 对报告期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的交易金额进行函证, 验证其与发行人交易的真实性;

(4)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交易真实、合理，与主要供应商交易金额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合法合规，满足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不存在异常情形。公司根据行业惯例将部分工艺简单、品质易控、附加值低的磁性元器件和电源产品交由外协生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外协生产的产品的产值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16%、30.59%和 27.44%，且不存在向单个外协厂商外协生产比例超过外协总额 50%的情况，公司未对外协生产方式产生重大依赖。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核查情况：

(1) 获取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了解其存货盘点制度的完备性、可行性；

(2) 获取发行人存货盘点表，对 2014 年末存货盘点表与账上存货明细表进行核对；对 2015 年末、2016 年末的存货进行监盘，了解期末存货的真实性；

(3) 发行人存在与客户以 VMI 模式进行交易的情况，因此存在由第三方管理的存货。保荐机构通过向第三方函证、通过第三方开放的信息系统查询存货的数量、实地盘点第三方存货来验证存货的真实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的存货真实，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 期间费用方面

本保荐机构从以下方面核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情况：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明细，分析其变动情况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析是否存在异常项目；

（2）分析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其合理性；

（3）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变化较大的明细项目，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其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在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较大，其中管理费用的变动主要受公司研发支出及职工薪酬变动的影响，财务费用的变动主要由汇率波动导致，上述变动项目均具有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情况。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核查情况：

（1）获取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并进行比较分析；

（2）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进行比对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核查情况：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工资表，进行审阅，分析人力成本；

（2）与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进行对比；

（3）获取发行人各年研发费用的金额及明细，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

（4）获取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明细；

（5）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构成情况，了解研发行为及研发进展以及研发主要开支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匹配。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核查情况：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的银行借款合同，对合同的利率、借款期限等条款进行分析；获取发行人各期借款利息计算和会计处理的相关资料；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对其是否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况进行核实；

(3) 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银行对账单和货币资金、银行存款明细账，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交易背景；

(4)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的应收、应付和其他应收、其他应付科目的明细，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已经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2016 年为建设龙岗新工业园，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总额为 2.30 亿元的借款合同，约定分期提取借款，2016 年公司已提借款 2,195 万元，上述借款产生的利息已计入在建工程；发行人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相关资金占用情况已及时消除，未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核查情况：

对比分析公司员工报告期的职工薪酬波动情况，将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与发行人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工资水平进行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具有较好的相关性，发行人已经足额计提员工薪酬，不存在通过故意压低职工薪酬或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形。

(四) 净利润方面

本保荐机构从以下方面核查了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核查情况：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政府补助项目的批复文件及银行进账单，查阅会计记账凭证，了解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2）获取并查阅政府补助项目的项目合作协议及相关资料，了解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是否恰当；

（3）获取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明细，查阅其递延收益分配期限是否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合理。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核查情况：

（1）获取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的证明文件，查看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查阅相关会计记账凭证，了解其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获取发行人所属税局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来源为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发行人符合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税率和税收政策变化相关风险。

七、财务报告更新相关的补充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结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6 年的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现金流等重点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收入核查

查阅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量，分析其变动趋势；查阅主要客户的送货单和记账凭证，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查阅银行对账单和记账凭证，核查客户回款情况；对主要客户和交易金额变化较大的客户履行了函证和补充走访程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上述客户的工商信息，核查发行人销售的真实性。

（二）成本核查

对主要供应商和交易金额变化较大的供应商履行了函证和补充走访程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上述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核查发行人采购的真实性；取得发行人会计期末存货盘点表，对发行人存货实施抽盘，对发出商品进行函证，对客户的 VMI 仓库的存货实施抽盘，通过实施上述程序了解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验证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获取发行人的成本核算表和产量，分析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与产量的关系；计算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对比同行业公司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分析产品毛利率的真实性、变动合理性。

（三）期间费用核查

取得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明细，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变动的合理性及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性；取得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和工资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的变动情况；查阅借款合同和银行借据，取得发行人借款利息计算和会计处理的相关资料，分析费用化和资本化的利息支出会计处理的合理性，核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净利润核查

取得发行人设备和工程的固定资产台账，查阅大额新增固定资产的合同、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并实地盘点，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入账是否真实、准确、

及时；取得发行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批文、银行进账单、记账凭证，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税款支付凭证、税收优惠审批或备案文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核查发行人适用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以及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八、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在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时，保荐机构均仔细核查其专业意见，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思成 廖禹
杜思成 廖禹

项目协办人： 王虎
王虎

项目组成员： 王琳 包静静 王常浩
王琳 包静静 王常浩
姜泽远 陈昶
姜泽远 陈昶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苏欣
苏欣

内核负责人： 方尊
方尊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附表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杜思成	廖禹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	是 ☒	否 ☐	

	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裁机构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	是 ☒	否 ☐	

		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的主体分别为香港京泉华、菲律宾京泉华、北美京泉华、印度京泉华、印度京泉华 LLP，其中香港京泉华主要负责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业务；菲律宾京泉华主要负责菲律宾市场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北美京泉华未来主要负责北美市场的开拓，目前尚无实际经营业务；印度京泉华未来主要负责印度地区销售业务的开展、客户关系维护以及售后服务支持工作，目前尚无实际经营业务；印度京泉华 LLP 未来作为发行人在印度地区的电源生产销售基地，目前尚无实际经营业务。项目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菲律宾京泉华，并同菲律宾京泉华总经理进行访谈；实地走访发行人香港京泉华；查阅境外律师对境外经营主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香港京泉华、菲律宾京泉华、北美京泉华、印度京泉华、印度京泉华 LLP 从事境外经营合法合规，也合法拥有境外资产。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张立品，经查阅控股股东的居民身份证，控股股东张立品为境内居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立品和窦晓月夫妇，经查阅实际控制人的居民身份证，实际控制人张立品和窦晓月夫妇为境内居民。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无境外居住权的承诺。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	否 ☐	
39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	否 ☐	
41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

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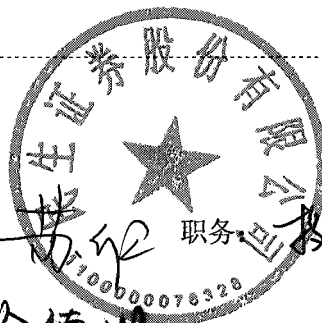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杜思凡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

投行部管理副经理

质量管理总部审核人员签名：

徐德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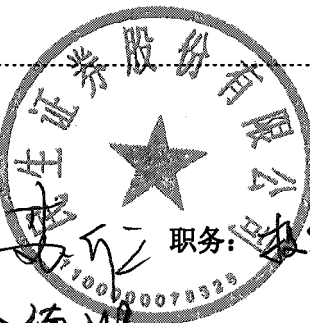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廖禹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

投行部管理部总经理

质量管理总部审核人员签名：

徐德彬